【表格三】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2016樂壇新星」甄選切結書**

**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2016樂壇新星」甄選活動(以下稱本活動)，切結投件作品(以下稱本案作品)內容絕無抄襲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之處，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，立切結書人願負完全之責任，並取消獲補助資格，且退還**

**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補助經費。**

**特立此切結書為憑**

**此致**

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**

**身分證號碼:**

**聯絡地址:**

**聯絡電話:**

**中華民國 105年 月 日**